



参考材料
汇编

3

1989

苏联历史的反思



新华社参编部

苏联历史的反思

翻 译 苏 群

责任编辑 韦政强

新华社参编部

编 者 的 话

近几年来，苏联实行公开性政策以后，苏联历史上发生的一个个重大事件的内幕接连被披露，一个个令人深思的案件公诸于世。

本集收入的《二十和三十年代历史回顾》、《苏联工业化：方针的选择》、《苏联农业集体化：这是怎么回事？》这三篇长文，揭示了苏联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苏联当时的最高领导层在新经济政策、农业集体化和工业化的方针及做法上的争论和分歧。而《斯大林之后》、《赫鲁晓夫下台内幕》、《勃列日涅夫是怎样上台的》等回忆录和文章，则生动而翔实地叙述了苏联高层领导夺权斗争的鲜为人知的史实。

本集收入的文章和回忆录，都是苏联报刊首次公诸于众的历史材料，其作者大多是了解内情的人，如：斯大林的前警卫员阿·特·雷宾，赫鲁晓夫的儿子谢尔盖·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的孙子安德烈·勃列日涅夫，长期在领导人身边工作的苏联著名政论家费奥多尔·布尔拉茨基。因此，所提供的事实有较大的权威性，所透露的材料触目惊心，可读性、耐读性及参考性都很强。

ADM53/12

对于了解和研究苏联历史，对于关心社会主义事业
发展的人，本集不失为一部具有宝贵参考价值的
读物。

目 录

二十和三十年代历史回顾.....	(1)
苏联工业化：方针的选择.....	(23)
苏联农业集体化：这是怎么回事？.....	(36)
背后一枪：基洛夫的生与死.....	(45)
斯大林之后.....	(59)
在斯大林身旁.....	(79)
赫鲁晓夫下台内幕.....	(92)
勃列日涅夫是怎样上台的.....	(172)
勃列日涅夫孙子的喜和忧.....	(184)

二十和三十年代历史回顾

博尔久戈夫 科兹洛夫

“空白点”和群众意识

当开始明白，改革的构想要求否定30至40年代形成的行政命令体制的时候，自然就要谈谈这一体制之父——斯大林，因为这个体制与他的名字紧密相连，他是这个体制的化身和象征。60年代轻率地否定了斯大林和他的那个体制的批判，对这件事的记忆推动了一些极其勇敢和坚定的政治家走上尽快恢复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思想和评价的道路。社会意识从最初对斯大林主义的胆怯的进攻已经转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我国历史道路充满矛盾和冲突，转向产生我们在20年以前没有提出，也不可能提出的问题。但是，大多数人仍象过去一样还在等待规定好的语言，起初不大相信能够离开轻车熟路。

戈尔巴乔夫庆祝十月革命70周年的报告是一个转折点。它确定了我们历史发展新构想的总轮廓，摒弃了过去那种从“恶意”的立场出发对待20至30年代历史的观点，那时基本上是象对待反对派和派别活动分子以及同国内外敌人进行的经常性斗争那样去对待这个历史。许多教条被粉碎了，提出了一些供讨论的新问题。在长时间的间隔之后，党大概是第一次没有“捂住”我们过去的历史问题，而是勇敢地，不妥协地揭开了这些问题以备进行认真分析。报告并不认为自己是必须遵循的终极真理。

社会意识在不断提出新的严肃问题。探索“通向神庙之路”成为现代政论文章的主题，这并不是偶然的。在关于过去的议论中，人道主义的标准已经成了必然的组成部分，尖锐地提出了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价值问题，关于30年代政策的社会经济和理论特点问题，关于斯大林主义的前提条件，关于党中央对集体应负的责任，关于弄清斯大林所依靠的社会力量和那些关心“收缩”新经济政策的力量等问题。

探索“基本环节”

一些文学家和政论家在力图克服群众意识今天所忍受的“思想痛苦”时，建议把斯大林同社会主义分开。但是，在不损害历史真实的情况下，有谁又能做到这一点呢？我们现代人想把人民为社会主义进行的英勇斗争与少数政治领导人所犯的错误、失误甚至罪行分开是合理的。但是，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没有领袖，人民没有领导人——这只有在纯理论的抽象中是可能的，而在现实生活中是行不通的。我们认为，在现实中，我们遇到了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即必须把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分开的问题。这马上就改变了对20至30年代形象的认识和对我们社会在当时的成熟程度的估价。

在30年代我们建设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呢？这是常常出现的问题。按什么标准来评价它呢？所有制形式及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这是主要的和基本的标准。但是，如果对这种标准绝对化，我们也得不到一幅完整的图画。所以，现代的政论家走得更远。出现了对30年代所建立的那个制度加以评论的各种说法：

“国家社会主义”，“兵营社会主义”，“早期社会主义”。几乎没有把它叫做“封建主义的社会主义”。很显然，这些问题的提出反映了对30至40年代所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的认识的不满。

但是，问题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大家知道，并且今天也经常引用列宁的这样一句话：“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

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①这句话是列宁在总结新经济政策头一些年的经验时说的，至今它还带有某些神秘色彩。大家知道，这种“观点的转变”使列宁提出了作为文明的合作社社员的社会主义问题。但是，这自然就会产生了一个问题。过去列宁和党对待社会主义的观点是什么呢？列宁在1917年写道：“社会主义无非是变得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垄断而已，因而也就不再是资本主义垄断了。”^②大概，正是列宁的这个社会主义观点变成了文明合作社社员制度的构想。

其实对于列宁的拥护者和继承人来说，这个看待社会主义的“旧观点”仍然是一个实际方针。由此就诞生了严格集中的经济体制和城乡之间产品直接交换的理想，这个理想当时曾载入联共（布）的第二个纲领。这个看待社会主义的“旧观点”实际上成了评价30年代我国社会成熟程度的标准。它基本上确定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和建成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的论述。当时的考虑非常简单：既然国家是无产阶级的，既然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既然消灭了剥削阶级，消除了各种经济结构，那么社会主义就已经基本建成了。但是，在对社会主义的这种论述中，一般来说，“文明合作社社员”的思想消失了。只有今天，我们才又回过头来注意这种思想。

在讨论关于我们在30年代所建成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的问题时，应该注意到这种情况。这一点迫使社会学家去思考过渡时期的时间界限。能否按照我们的习惯，把这个界限划在30年代末呢？也许，应该把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的界限推移到50年代末，当开始消除个人崇拜的后果，经济中开始转向社会发展纲领并试图改变行政命令体制的时候。可能，过渡时期是用这个体制的消灭加以结束的，这也正是改革给自己提出的目的。

①列宁：《论合作制》，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429页。

②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348页。

但是，能不能说，30年代确立了看待社会主义的“旧观点”主要是由于列宁的战友和继承人不明白和没有接受列宁晚期的一些思想呢？当然，部分的原因正在于此。根据已经知道的文件判断，列宁的继承人是把列宁晚期的一些思想作为一个病重的领袖的思想向党提出来的。但是，问题也不单单在这里，而且还在于，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确立用“旧观点”看待社会主义的基础，把社会主义与行政命令体制等同起来的基础。

在我们这个二流资本主义的国家中，过渡时期的特点就是这种等同起来的客观基础。俄国没有经过完全的资本主义阶段。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物资技术基础，需要资本主义工厂几十年中所造就的文明的工作者。这样的物资技术基础，这样有高度纪律性和责任心的工作人员，我国在1917年并不完全具备。

关于我们建成了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问题，自然与另一个问题有关，这就是我们是用什么方法建设社会主义的？

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是用“突击和强攻”的方法，依靠大力强迫实现的，并且具有“自上而下革命”的形式。历史情况的奇怪就在于，这种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制的，而又常常是错误的方法不仅后来被当成了制度，而且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旧的，“新经济政策之前的”关于社会主义的认识。今天已经看得很清楚，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期“革命跃进”的代价是极其高昂的。当时我国社会发展的途径问题已经提到了首位。

在新经济政策内部出现了对它的否定

在人民的历史记忆中，斯大林个人政权的制度永远与新经济政策的命运相联系。一种现象与另一种现象交织在一起是显而易见的。而这两种现象的实际联系却不大看得清。能否作出这样一个简单的回答：为了利用所形成的局势来实现他自己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并确立个人政权，斯大林不怀好意地改变了新经济政策。

近一个时期，严肃的政论家认为，“收缩”新经济政策远远超出了机关斗争和党内阴谋的范畴。应该十分清楚地意识到，斯大林制度可以寄生于客观的社会经济进程，但是却不能决定这个进程。是的，我们知道斯大林贪权，他竭力不惜任何代价掌权，甚至不惜政治犯罪。但是，他不能违背潮流，不能完全挡住潮流。然而，在决定来自客观需要的政策时，简单地说，可以依据好的倾向，也可以依据坏的倾向，这是另一个码事。斯大林在选择方法时，常常依据的正是这种坏的，但也是现实存在的倾向。但是，如果把对一切问题的分析都集中于斯大林的个性，集中于他向往个人专政，而脱离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的具体情况，这就孕育着一种新的宿命论，会把斯大林当权看作后来发生的一切事件的主要原因。

为什么我们一直在提关于斯大林政策的客观社会经济基础的问题呢？是因为我们想为斯大林辩护吗？不是。因为我们要寻找避免这种事件重复发生的真正保障。

为了弄清斯大林现象、斯大林主义现象和个人权力制度，我们就应该明白，30年代形成的行政命令体制是在新经济政策的范围内诞生的。一方面，它继承了“军事共产主义”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在新经济政策社会的范围内逐渐成熟。对新经济政策否定的行政命令体制，是以什么方式从新经济政策，及其民主潜力和注意个人利益的方针之中成长起来的呢？能否认为它是对新经济政策的完全否定或者它们二者之间仅有细微的联系呢？为什么从新经济政策中产生对新经济政策的行政命令式否定，要比从行政命令体制中产生现在的改革对行政命令体制的否定容易得多呢？这与什么有关呢？

尽管实行托拉斯的经济核算，如果没有行政的有力支持，国家工业从一开始就不可能存在。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起，党严厉地限制了重工业和轻工业相互关系中的市场行动。工厂的工人和行政领导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用产生最终成果的劳动、不是用经

济核算形式，如集体承包形式来调节，而是用传统的定额制度、等级制度和计件制度来调节。因此，工人很少从物质方面关心最终成果，就连企业集体的这种关心也具有一个别的性质。因为它的利润在托拉斯统一的平衡表中已经失去了单个的属性。国营工业中实行的制度，形象地说，是为领导人进行的经济核算。工人阶级在生产中不能直接感觉到新经济政策，也就不能成为掌握并为新经济政策的原则而斗争的那种社会力量。是的，新经济政策改善了工人的物质状况，但是它没有深入到生产中去。当1927年社会问题尖锐起来、出现了粮食困难，1928年实行了“购货证”（食品供应的卡片制度）的时候，任何东西也无法使工人再对“传统的”新经济政策产生眷恋了。

还在20年代初期，就已经明白，原则上，新经济政策可能导致对自己的否定。在共产国际（1922年）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布哈林说，在革命胜利之后，无产阶级会遇到它能够合理运用的那种生产方式和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阶段它还不能管理的那种生产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布哈林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经济问题，并得出结论说，如果无产阶级在直接调节方面管理过多，那么生产力就会受到束缚。由于我们已经知道了斯大林的“自上而下的革命”的结果和它对农村生产力的破坏情况，因此可以认为布哈林的这些话是有先见之明的。1928年，当新经济政策的命运出现问题时，他再一次谈到这个思想不是偶然的。

正是在那个时候，布哈林再一次谈到出现行政命令体制的危险性，这个体制试图把市场调节机制控制起来。而维持这个体制的开支最终要比小生产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后果所需要的花费大得多。而且，布哈林根据战时共产主义已知的经验，预见到，迟早都会产生消除这个体制的必要性，我们则想今天就这样做。

这就是说，从新经济政策中产生行政命令官僚体制的可能性本身已被充分认识到了。主要的问题已不在于理论上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程度（的确，并非所有党的活动家都充分地认清了这个问

题)，而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每一个阶段，在提出新问题的時候，要遵循无产阶级国家能够“消化”，能够直接调节的东西与其影响较小及不受其影响的东西之间的正确的比例关系。这种比例关系的失调或者会导致复辟倾向的增长，威胁无产阶级专政，或者会产生行政命令体制，而这个体制将摧毁新经济政策，带来巨大的损失和消耗。

1925年党内争论的中心归根到底是一个如何评价当时存在的比例关系和国家调节影响与私营市场自发势力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2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成熟程度的问题实际是在尖锐的斗争中进行讨论的。争论双方的立场中都有建设性的成分。在“新反对派”的分析中，指出了新经济政策将出现的危机的根源是由于过高地估计了无产阶级国家对私营市场自发势力影响的现实可能性。布哈林的立场是：力图使国家的调节作用和农村小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保持这样的比例关系，即在发展农村的小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国家不管得过宽，国家的调节作用不会变成低效率的行政命令体制。但是，根据“新反对派”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未来危机的预言被应验来判断，双方都没有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法。

寻找正确的政策要求利用争论双方建议中所包含的合理成分。但是，现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承认另一个问题，即新经济政策蜕变为行政命令体制的可能性存在于新经济政策的客观现实之中。布哈林明白这一点，他的论敌也明白这一点。并且，这种可能性最终变成了现实。

是否存在危机？

如何看待1927至1928年的粮食收购危机是当前关于“收缩”新经济政策和这个政策的历史命运的辩论的关键问题。如果说这种危机主要是由于粮价定得过低而造成市场行情错误和收购工作搞得不好而造成的，或者说是斯大林欺骗了党，那么一切问题都

出在旨在“收缩”新经济政策的彻头彻尾的唯意志论行动上。

当前争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应该指出，还在1927至1928年以前，例如1926年收购农产品时，就存在着粮食收购危机。的确，当时国家就遇到了严重困难。不错，当时的困难被克服了。那么现在能否摆脱这种情况呢？非常困难。为什么？据一些党的著名活动家，包括亨·卡缅斯基认为，首先是由于摆脱1926年的粮食收购危机靠的是在流通领域“收缩”新经济政策，运用军事共产主义的方法。新经济政策已经受到了一次短期的“收缩”。关于这段情节至今谁也没有写过，谁也没有提起过。这是自然的。

我们认为，关于1927至1928年粮食收购方面的危机的夸大和假造之说，至今需要加以严肃的批评性检讨。要知道，1928年1月，党的全体领导人，包括布哈林、李可夫和托姆斯基（不能不提这件事）一致赞同采取紧急措施。这就是说，情况被看得非常严重，几乎是走投无路。

晚些时候，1929年，布哈林在分析粮食收购危机的原因时，得出结论说，1925至1927年忽视了粮食问题，没有为工业化建立起坚固的基础。因此，全国陷入了“第一轮非常措施”中。而后来，这个“非常措施”的机器把党和社会捆得越来越紧。

列宁会如何行事？

我们仿照今天通常是政论家提出的问题来提出一个问题。如果列宁继续活下来，他会执行什么样的政策呢？

列宁关于作为文明的合作社社员的制度的社会主义的概念，现在已被我们在最明显的事情上恢复起来。合作社的实质问题，从什么时候起可以把合作社看作是社会主义的以及在过渡时期能否把一切形式的合作社都看作是社会主义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目前仍然悬而未决。

列宁强调指出，在现有制度下，合作社企业同社会主义企业

没有什么不同，并制订了合作社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非常明确的标准——即合作社企业是在属于国家的土地上并且生产资料也属于国家即工人阶级的情况下成立的。因此，对列宁来说，具有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合作社就是纯粹社会主义形式的。低级形式的合作社实际上处在走向社会主义理想的各个不同阶段上。

列宁看到，合作社可以作为小业主封闭式联合的一种形式，因为这种联合会拒绝国家的援助。此外，他不仅提出关于与社会主义的发展相同的合作社的发展问题，而且提出关于文明的合作社社员问题。文明程度要求合作社达到最高的境界。当然，从文明程度和文化水平的观点来看，不能把20年代的整个合作社看成是纯粹社会主义的。

这些有些抽象的议论对理解选择有什么意义呢？有根据进行推测，列宁提出了沿着新经济政策的道路发展的某些阶段的构想。合作社阶段就是社会主义阶段本身之前的第二个必须的阶段。

在这个阶段上，还不能把全部合作社看成是社会主义的。这还不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但却是它的十分必要的条件。在20年代的实践中，这下一个阶段，即合作社的新经济政策阶段“被漏掉了”。国家陷入了复杂的处境。要知道，合作社，甚至是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合作社，也不仅能通过某种方式把农民的私人利益“勒索过去”，而且还能在不破坏正常经济生活的情况下得到用于工业化的一笔相当大的资金。党的领导在1925年后走上了把资金从个体农户手中“提过来”用在工业化上的道路，这就为将来的困难打下了基础。

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丧失了“认真地和长期地”、但已经是变形地保持新经济政策的机会。

随着极为有限的潜力的不断挖掘，“搞过来”的办法（顺便说一句，列宁根本没有提出过“搞过来”的问题）迟早要导致危机。结果，国家便掉进了“非常措施的大门”，当时不得不加紧

成立生产形式的合作社——在经济和社会心理方面都未能解决问题的集体农庄。同时低级形式的合作社被人看不起。因此，这种社会经济结构是从上面灌下来的，而不是从20年代农村现实中自然成长起来的。

漏掉了历史上不可避免的阶段，对我国的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而要知道，这一阶段不仅应能保证加快工业化，而且还能保证社会关系的发展。同时，在20至30年代在很大程度上在工业化和社会主义之间划等号。不能把建设社会主义归结为一项优先的任务，否则，就会落得一项建设不完的任务。结果就发生了这种情况。漏掉了训练文明工人以及不可避免地要缓慢提高列宁所广泛理解的社会主义的文化条件的极其重要的阶段。漏掉了这一阶段，又试图借助于过多的行政命令办法来弥补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不足的前提条件。在斯大林个人观点的影响下，本来就很大的强制作用发展成“非常作法”和直接暴力手段的绝对化。

现在我们不得不重新回过头来解决那个漏掉了的阶段的一系列任务，虽然是在完全不同的物质基础上。这是经营管理的经济方法、发展合作社形式、民主化、提高文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任务。即使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当时充分地全面地得到实现，那么我们可能也会得到今天所要寻找的以前的结果。

斯大林对20年代中期在评价形势方面所犯的错误要负什么样的个人责任呢？首先表现在斯大林使制订政治决议的过程完全服从于夺权斗争。正是夺权斗争驱使他选择支持者和制订政治立场，包括经济问题上的立场。他使一切都服从于夺权斗争，因而他没有履行一项主要职能，在我国政治制度条件下，这一主要职能就落在总书记身上——协助在考虑到具有种种差别的意见情况下制定出正确的决定。

非常措施的“石蕊试纸”

1928至1929年期间，布哈林集团的立场同斯大林当时支持的中央大多数人的立场逐步接近了。（应当指出，这个大多数不仅包括靠斯大林控制的系统，和靠斯大林建立的、完全按总书记意志行事的党的机关而得以在党内、在中央内占有地位的人）。立场的接近表现在，到1929年11月，布哈林、李可夫、托姆斯基承认，必须加快工业化速度，集体农庄是“通向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必须搞全面的大规模的集体化。布哈林集团和斯大林支持者之间剩下的唯一分歧是，对待粮食收购、建立集体农庄、消灭富农的行政强迫的非常措施的态度问题。党的领导层内的动摇是相当明显的。中央七月全会（1928年）实际上反映了布哈林集团，而不是斯大林对非常措施的看法，这不是偶然的。同时，全会上也有人认为，非常措施是根据党的政策制定的，是有根据的和必须的。布哈林分子原则上也没有否定偶尔采取非常措施的可能性。但是，他们坚决抵制把非常措施变成一种制度，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列宁思想的坚定执行者。斯大林把非常措施变成一种制度，把强迫当权建立集体农庄的主要方法，斯大林严重背离了列宁主义，也整个背离了马克思主义。

中央委员们在非常措施问题上支持斯大林，否定了布哈林关于非常措施不能成为一种制度，也就是不能成为影响社会进程的经常手段的想法，这样，中央委员们实际上就为20年代和30年代之交以及1937年——1938年的悲剧打下了基础。

非常措施成了一种制度后，执行机关和镇压机关的职能大为膨胀，并摆脱了党的监督，同时在“非常状态”条件下，斯大林作为中央总书记得到很大的发号施令的自由。结果，中央委员们把自己置于非常复杂的境地。他们抵制斯大林方法的斗争范围变得极为狭小了。受斯大林控制和支持斯大林的中央大多数，既然

走上了把非常措施当做制度的道路，就只能在这条路上越走越远了。1933年1月，卡冈诺维奇在联共（布）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合全会上说，我们处决的太少，要加紧镇压，对这一骇人的号召实际上没有一个中央委员公开反对。显然，反对斯大林及其亲密帮手是需要很大勇气的。

随着社会主义不断取得胜利阶级斗争也不断加剧的“理论”，布哈林集团起初是根本不接受的，但后来在中央有了越来越多的形式上的支持者，从而也加强了对斯大林的支持。中央委员们没能从布哈林及其支持者的立场中吸取合理的内核，没有严肃地对待布哈林提出的加强革命法制和法律程序的措施。在20年代和30年代交替时期，为了把非常措施的偶尔运用变为一个经常性的管理社会的制度，只是斯大林一个人关心是很不够的。他要得到中央对这一点的信任票，中央应对各种决议集体负责。

中央委员们这样做了。无疑，极端特殊的形势推动了他们这样做。这种形势还导致人们对现实的不安和紧张心情，造成一种特殊类型的革命思维。共产主义先锋队的许多代表人物对法律，对世俗社会形成一种特殊态度。举例来说，甚至李可夫1928年在研究“沙赫亭事件”的中央全会上就逮捕德国专家问题发言说，党应当使各种审讯服从政策问题，而不必遵循抽象的公正惩治罪犯的原则，逮捕问题不必遵循刑法或公正原则，而要遵循我们的“大政策”。

对社会现实的这种认识是尖锐的阶级冲突的必然产物，是地下斗争、革命、内战时期共产党员个人和集体经验的反映。在20年代末，这种认识实际上严重扭向小资产阶级革命性方面。布哈林、李可夫、托姆斯基感觉到党在实际活动中越过了某种原则界限。于是起来反对这种倾向。起初，中层党组织以及中层基层法院和检察院等机关也曾作过一定的抵制。

党内两种倾向的斗争在继续。看来，布哈林一贯主张的社会正常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观点，对支持党按“软”路线领导